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止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11 号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5587V

被审计单位名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1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顺玺

注 师 编 号: 1100015902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晓妮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85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第 1-3 页
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第 1-2 页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1 页
四、	验资事项说明	第 1-4 页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11 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截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止，贵公司本次变更前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1,066,13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1,075,279.00 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差额计人民币 9,148.00 元，系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转股增加的股本，截止 2022 年 02 月 24 日，该股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58,593,750.00 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含）。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593,7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470,377.35 元后，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529,622.65 元（大写：贰亿玖仟零伍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8,593,750.00 元（大写：伍



仟捌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31,935,872.65 元（大写：贰亿叁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伍分）。所有申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前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73 号验资报告，验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370,68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00,434,099.00 元，注册资本与股本差额计人民币 63,412.00 元，系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转股增加的股本。截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止，贵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1,066,13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01,075,279.00 元，注册资本与股本差额为 9,148.00 元，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9,659,88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59,669,029.00 元，注册资本与股本差额为 9,148.00 元，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以及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3：发行费用明细

附件4：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5：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附件6：《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号）复印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11 号验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截止2022年02月24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吕强	13,671,875.00	70,000,000.00	13,671,875.00	23.33	13,671,875.00	23.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5,314.00	33,000,007.68	6,445,314.00	11.00	6,445,314.00	11.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00	32,000,000.00	6,250,000.00	10.67	6,250,000.00	10.6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管理组合）	4,882,812.00	24,999,997.44	4,882,812.00	8.33	4,882,812.00	8.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2,812.00	24,999,997.44	4,882,812.00	8.33	4,882,812.00	8.3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906,250.00	20,000,000.00	3,906,250.00	6.67	3,906,250.00	6.67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0	20,000,000.00	3,906,250.00	6.67	3,906,250.00	6.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9,687.00	14,999,997.44	2,929,687.00	5.00	2,929,687.00	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3,125.00	10,000,000.00	1,953,125.00	3.33	1,953,125.00	3.33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1,953,125.00	10,000,000.00	1,953,125.00	3.33	1,953,125.00	3.33
郭伟松	1,953,125.00	10,000,000.00	1,953,125.00	3.33	1,953,125.00	3.3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53,125.00	10,000,000.00	1,953,125.00	3.33	1,953,125.00	3.3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125.00	10,000,000.00	1,953,125.00	3.33	1,953,125.00	3.33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53,125.00	10,000,000.00	1,953,125.00	3.33	1,953,125.00	3.33
合计	58,593,750.00	300,000,000.00	58,593,750.00	100.00	58,593,750.00	100.00

注:

-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以 10 项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具体明细为诺德基金浦江 7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元、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元、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7,899.52 元、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1.28 元、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2.56 元、诺德基金浦江 2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2.56 元、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42,104.32 元、诺德基金浦江 3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998.72 元、诺德基金浦江 26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998.72 元、诺德基金浦江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元。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以 9 项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具体明细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1,000,002.56 元、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1.28 元、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499,998.72 元、财通基金玉泉 1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工行托管专户 1,000,002.56 元、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上海）9,999,994.88 元、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99,994.88 元。
-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以 2 项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具体明细为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99,997.44 元与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元。
- 4、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以申万宏源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定金 2,000,000.00 元与剩余申购款 8,000,000.00 元。
- 5、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以国泰君安锦绣 6 0 8 号私募投资基金缴纳定金 2,000,000.00 元与剩余申购款 8,000,000.00 元。
- 6、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以国泰君安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定金 2,000,000.00 元与剩余申购款 8,000,000.00 元。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22年02月24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发行新股）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非流通股	161,734,530.00	20.19%	220,328,280.00	25.63%	58,593,750.00	220,337,428.00	25.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	639,331,601.00	79.81%	639,331,601.00	74.37%		639,331,601.00	74.37%
合计	801,066,131.00		859,659,881.00		58,593,750.00	859,669,029.00	

说明：

- 1、因公司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变更前股本总额为 2022 年 02 月 24 日股本总额，；
- 2、表内注册资本与股本差额计人民币 9,148.00 元，系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转股增加的股本，截止 2022 年 02 月 24 日，该股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 3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止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单位：元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
保荐承销费	7,980,000.00	7,528,301.89	451,698.11
律师费	500,000.00	471,698.11	28,301.89
审计验资费	360,000.00	339,622.64	20,377.36
材料制作费	420,000.00	396,226.41	23,773.59
信披费用	720,000.00	679,245.28	40,754.72
登记手续费	58,600.00	55,283.02	3,316.98
合计	10,038,600.00	9,470,377.35	568,222.65

注：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300,000,000.00-9,470,377.35

=290,529,622.65 元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 2004 年 12 月 30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4】131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王栋、余峰、王冲、王茂红、党亚平和谢永生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5 年 01 月 19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注册登记,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2220。

贵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06 日,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于 2007 年实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于 2008 年引进甘肃大成投资有限公司、甘肃亿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硕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0 万元,引进上述法人股东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80.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于 2008 年实施增资扩股,接受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和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投资入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65.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3 号)的核准,贵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965.00 万元。

贵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021。

根据贵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转增股本数 6,965.00 万股,增加注册资金 6,965.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965.00 万股增加至 13,930.00 万股,注册资金由 6,965.00 万元增加至 13,930.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转增股本数 13,93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金 13,930.00 万元,转增后,公司

总股本由 13,930.00 万股增加至 27,860.00 万股，注册资金由 13,930.00 万元增加至 27,860.00 万元。

2016 年度贵公司以定向增发转增股本数 4,034.43 万股，增加注册资金 4,034.43 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7,860.00 万股增加至 31,894.43 万股，注册资金由 27,860.00 万元增加至 31,894.43 万元。

贵公司根据 2017 年 05 月 05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8,944,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797,360,687 股。

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2018 年 6 月 28 日，贵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800,000 股，总金额为 49,980,000 元，扣除回购股份贵公司总股本为 787,560,687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5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63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8 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3 号”文同意，公司 6.3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禹转债”，债券代码“123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大禹转债”自 2021 年 02 月 03 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将 2021 年 6 月 2 日确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8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于贵公司已回购的 980 万股库存股以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301.00 万股贵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0,000.00 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370,687.00 元。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贵公司发行的“大禹转债”陆续完成转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总股本为 801,074,638.00 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贵公司发行的“大禹转债”陆续完成转股，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未增加注册资本与股本前贵公司总股本为 801,075,279.00 股。

二、 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593,750.00 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含）。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02 月 23 日 17:00 止，贵公司实际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58,593,7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申购款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人民币 3 亿元。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预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税），故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合计人民币 6,980,000.00 元（含税）后，贵公司实际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02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全部缴存至贵公司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01812001155247 的募集资金账户。经审验后的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90,529,622.65 元加不含税发行费用 9,470,377.35 元减去尚未支付的承销费 6,980,000.00 元（含税）后与贵公司实际收到的 293,020,000.00 元款项一致。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材料制作费、信披费用和登记手续费后，贵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290,529,622.6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8,593,7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1,935,872.65 元。

截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8,593,750.00 元，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800,434,099.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9,659,88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59,669,029.00 元。

兰州银行 对公存款账户明细对账单

打印机构:10181
客户账号:101812001155247

机构名称:酒泉分行营业部
客户名称: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柜员:2326

打印时间:2022-02-25 10:29:00
起止日期:2022-02-24至2022-02-25

交易时间	收入/支出金额	余额	交易机构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现转标志	凭证号码	凭证类型	交易渠道	摘要
2022-02-24	293,020,000.00	293,020,000.00	100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5205921414	0	转帐			大禹节水 非公开募 集资金大 禹节水非 公开募集

本页收入算数合计:293,020,000.00

本页支出算数合计:0.00

第1页



通用凭证

兰州银行记账凭证

打印日期:20220225 打印机构:10181
交易日期:2022-02-24 经办机构:10181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来往账凭证打印
付款账号:452059214140
付款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1812001155247
收款户名: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行号:104290003033 付款行行名: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行号:313826020015 收款行行名: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发生额:293,020,000.00
发生额(大写):贰亿玖仟叁佰零贰万圆整
附言:大禹节水非公开募集资金大禹节水非公开募集
主机流水号:2574853 柜员:WEBT



事后监督:

授权员:

复核员:

操作员: 王莉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收件人：函证负责人

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肃州区北大街37号

邮编：

发函编号：202231236072

索引号：酒泉验资

编号：YZ-1

项目编号：2022015583

所属部门：央企事业审计十五部

项目联系人：范苏英

电话：18317859350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交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如贵行对本询证函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范苏英，电话：18317859350。

面函联系人：晋荣雪 电话：17803829851

身份证号码：412726199706050829

截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止，本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交易附言)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24	专用存款账户	101812001155247	CNY	293,020,000.00	大禹节水非公开募集资金大禹节水非公开募集资金			

公司：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王莉

注1：=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王莉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 年 2 月 25 日

经办人: 王新 职务: 客户经理 电话: 0931-0692007
复核人: 李健 职务: 柜员 电话: 0931-0691009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25号

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开发、集成、应用、维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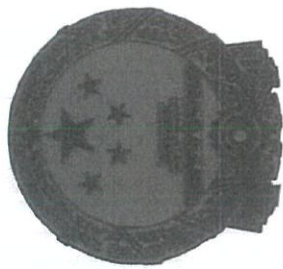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郭顺玺（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顺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7007221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 年 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顺强
证书编号: 110001590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宋晓妮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891988070257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晓妮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